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义

本报告书内,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原水股份、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 利润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05年1-2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Rows include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etc.

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兼报;
6. 违约责任、违约责任;
7. 本次资产置换方式介绍
(一) 资产置换当事人简介
名称: 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129号22层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江苏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 迟建国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1006580
税务登记证号码: 沪字310106703134777
股东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2月28日
水务资产经营公司经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沪建(2000)第0629号文和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0)415号文的批准设立,由上海城投以原水股份、市南自来水公司、上海市自来水市北有限公司、上海市自来水浦东有限公司、闵行自来水公司、上海市排水水网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作为水务资产经营公司的国有资本投入而设立的。



2. 股东单位简介
单位名称: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国家授权投资机构)
企业性质: 非公司制企业法人
注册地址: 上海市湖南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 高耀智
注册资本: 204亿元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成立于1992年7月,是从从事城市投资建设、投资管理、管理的专业投资机构,上海城投的经营范围为城市投资建设,项目投资、参股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材料、设备贸易、实业投资。截至2005年12月31日,上海城投总资产为1,383.32亿元,净资产为570.17亿元,2005年实现营业利润69.45亿元。

(三) 水务资产经营公司的主要参股公司介绍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水务资产经营公司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1 上海自来水市北有限公司
2 上海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
3 上海自来水闵行有限公司
4 上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5 上海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
6 上海市排水有限公司
7 上海市排水有限公司
8 上海市排水有限公司
9 上海市排水有限公司
10 上海水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1 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
12 上海原水排水建设有限公司
13 上海自来水管件工程有限公司
14 上海自来水技术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Lists various subsidiaries and their details.

(四) 水务资产经营公司的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水务资产经营公司于2000年12月25日注册成立,作为上海中心城市供水企业的投资主体主要从事水务行业建设和发展的资金筹措、项目投资、对水务行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管。水务资产经营公司致力于推进水务行业基础建设投融资机制和国有资产管理模式的改革,完善企业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建立投资—回收—再投资的良性循环。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Rows include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五) 水务资产经营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根据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5年度审计报告(上海会报字(2006)第0358号),截至2005年12月31日,水务资产经营公司的总资产为3,129,089,284.23元,净资产为12,923,108,759.57元,2005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129,063,993.36元,净利润28,064,139.29元。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担任职务, 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担任的职务. Lists directors and their roles.

一、置出资产标的
(一) 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
黄浦江原水系统主要由黄浦江原水厂和松浦原水厂组成。黄浦江原水厂始建于1986年5月,是在黄浦江上游引水一期工程基础上建成的大型原水厂,占地总面积11.78万平方米,拥有输水、产水两个大型泵站,两座36KV变电站及175公里钢筋混凝土多孔输水管道,主要向上海杨树浦、南市、浦东、杨东、陆家嘴、浦江等6个自来水厂供应原水,最大日供水能力达270万立方米。松浦原水厂正式投运于1997年9月,位于上海外环线南行1.8公里,是黄浦江上游引水二期工程的水泵泵站,厂址位于松江区车墩镇联村,占地总面积4.7万平方米,主要为黄浦江中下游的上海杨村、杨东、临江、陆家嘴、居家桥、南桥、杨树浦等自来水厂供应原水,最大日供水能力达424.68万立方米。本次置出资产标的为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截至2006年2月28日会计报表反映的黄浦江水厂固定资产和松浦原水厂固定资产,包括国家划拨土地的使用权。

(二) 模拟会计报表
以下为黄浦江原水系统全部资产的模拟会计报表,数据均来源于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安大华业字(2006)第511号)。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06年2月28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etc.

(三) 置出资产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协议》,本次资产置换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2月28日。根据财政部资产评估协会出具的《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江引水系统资产评估报告书》(沪财评报字(2006)3-113号),拟置出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Rows include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资产合计.

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相对应的流动资产、负债均留在原水公司,不在本次置出的范围内。
(四) 置出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无抵押(包括抵押、质押)的情况。本次资产置换不涉及该等资产的评估、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其他重大争议的事项以及其他财产权利。原水股份对本次置出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在该等资产上不存在产权纠纷,对本次置出资产行使所有权的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置入资产标的
(一) 上海市排水水网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名称: 上海市排水水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住所: 上海市江西中路484号
法定代表人: 丁朝浩
注册资本: 143,607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1006300
经营范围: 自来水来水、输配和销售服务,制水、输配和服务设施的工程、管道饮用水净水及其设备的制作、销售、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本单位系统货物运输)、危险废物运输(本单位危险废物)。

(二) 业务发展情况
市南自来水公司成立于2000年1月4日,现为水务资产经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市南自来水公司供水规模为258万立方米/日,供水区域为黄浦江以南、苏州河以南的上海市中心城区及部分乡镇,包括黄浦、静安、浦东、长宁区徐汇区以及普陀区苏州河以南的一小部分地区,闵行区北部的华漕镇;青浦区的徐泾镇五个镇;供水面积312平方公里,供水人口约320万,供水区域内口径75毫米以上的自来水管线长度约为2600公里,在装水表数107万只。

(三) 经营模式
1. 组织架构及管理模式
市南自来水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均归各业务的运作。公司下属有长桥自来水厂、市南自来水厂、泵站管理所、管线管理所、营业所和客户服务部,分别负责自来水的生产、输送、管线、水厂和泵站的供应。

2. 业务种类和收入来源
市南自来水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来水供应,制水用原水由原水股份统一供应,通过下属三孔自来水厂采用科学的方法(通过混凝、絮凝、沉淀、过滤、消毒、消毒处理)处理,去除原水中的悬浮杂质,使水质达到纯净水水质,加工制成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自来水,向供水区域内的自来水用户输送,并依据《上海市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向自来水用户收取水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上海市自来水价格除特殊行业(如桑拿浴场)外,用水价格在2005年12月进行调升外,居民生活用水和工业行业用水价格一直按照2006年制定的标准执行,目前自来水综合价(不含增值税)为1.03元/M3。随着制水运营成本(主要为用电成本)的逐年提高,目前市南自来水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高于主营业务毛利,2005年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为-74,420,351.69元。

市南自来水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排管工程、公房配套设施,根据供水区域内的客户要求,承接排管的水、施工的难度高、工作量等,签订服务合同并收取费用。市南自来水公司承接自来水管排管工程主要通过外包的方式进行,由水务资产经营公司下属专业的自来水工程单位进行施工,并由市南自来水公司根据项目合同支付成本。市南自来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高,2005年其他业务的利润率为52.47%,实现其他业务利润330,562,616.43元。

3. 经营策略
市南自来水公司强调控制业务成本,注重科技研发投入,通过积极推广智能化、网络化的先进管理手段,确保自来水的供应数量和能量。同时市南自来水公司拥有完善的计算机输供水服务系统,并通过发挥全国行业知名品牌“小郭热水”等一系列优质服务措施来提高服务质量和用户满意度。

4. 核心竞争力优势
(1) 技术工艺
市南自来水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水平和研发力量,作为中国城镇供水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上海市城镇供水协会副会长单位,其负责的《高效澄清池及生物滤池净水工艺》处理黄浦江原水的适应性研究课题获得2004年度上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作为上海世博会配套工程,市南自来水公司近期对其下属南汇水厂进行部分重建并全面技术改造,运用自主研发成果,通过高效澄清池及生物滤池净水工艺等先进技术,去除水中微量有毒有机物和微生物,使出水水质和净化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运用污泥脱水工艺,更有有效降低污泥量,使出水水质和净化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运用管理信息化和智能化技术,目前市南自来水厂采用板框压滤污泥脱水工艺及先进工艺,已完成的长桥水厂技术改造。因此市南自来水公司整体技术工艺和供应能力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

(2) 服务品牌
多年来,市南自来水公司始终重视对外服务,一方面积极配合市政重大项目建设,连续五年荣获上海市市政工程立功竞赛“优秀公司”称号,另一方面遵循“水质国际水平为标准,供应以城市需求为准,服务以客户满意为准”的宗旨,努力提供优质服务,并树立了一批优质服务品牌,其中创立于二年的“小郭热水”荣获“全国先进品牌、全国三八红旗集体、上海市劳模集体等荣誉称号”,“陈建民小组”荣获“上海市模范集体”、“全国模范职工之家”的称号。

(四) 市南自来水公司审计报告
以下为市南自来水公司的财务数据,数据均来源于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自来水水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万会业字(2006)第1872号)。

Table with columns: 资产, 2006年2月28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etc.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06年2月28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etc.

流动资产合计 1,331,779,116.61 1,509,096,541.94 1,714,709,887.43 1,566,589,462.11

长期股权投资 432,787,327.56 561,582,984.94 310,007,947.28 194,965,780.20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1,331,779,116.61 1,509,096,541.94 1,714,709,887.43 1,566,589,462.11

流动资产合计 1,331,779,116.61 1,509,096,541.94 1,714,709,887.43 1,566,589,462.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3,022,238.77 705,337,906.21 509,339,468.25 444,818,093.03

资产合计 1,775,711,355.38 2,214,434,448.15 2,224,049,355.68 2,000,407,555.04

少数股东权益(合并报表范围) 1,513,833,061.01 1,513,833,061.01 1,513,833,061.01 1,438,070,267.2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21,878,294.37 700,601,387.14 710,216,294.67 562,337,287.7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878,294.37 700,601,387.14 710,216,294.67 562,337,287.7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878,294.37 700,601,387.14 710,216,294.67 562,337,287.7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878,294.37 700,601,387.14 710,216,294.67 562,337,287.7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878,294.37 700,601,387.14 710,216,294.67 562,337,287.7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878,294.37 700,601,387.14 710,216,294.67 562,337,287.7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878,294.37 700,601,387.14 710,216,294.67 562,337,287.7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878,294.37 700,601,387.14 710,216,294.67 562,337,287.7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878,294.37 700,601,387.14 710,216,294.67 562,337,287.7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878,294.37 700,601,387.14 710,216,294.67 562,337,287.7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878,294.37 700,601,387.14 710,216,294.67 562,337,287.7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878,294.37 700,601,387.14 710,216,294.67 562,337,287.7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878,294.37 700,601,387.14 710,216,294.67 562,337,287.7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878,294.37 700,601,387.14 710,216,294.67 562,337,287.7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878,294.37 700,601,387.14 710,216,294.67 562,337,287.7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878,294.37 700,601,387.14 710,216,294.67 562,337,287.7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878,294.37 700,601,387.14 710,216,294.67 562,337,287.7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878,294.37 700,601,387.14 710,216,294.67 562,337,287.7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878,294.37 700,601,387.14 710,216,294.67 562,337,287.7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878,294.37 700,601,387.14 710,216,294.67 562,337,287.76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6月16日以书面方式向董事、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上海市四川路818号五楼)召开,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亲自出席的董事为:刘强、王培斌、张伯清、张伯清、秦森林、廖恒生、杨建文、李庆阳、),会议由刘强董事长主持,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以合法有效的程序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授权上海市排水水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置换原水股份持有的上海市排水水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置换暨关联交易事宜。

会议以合法有效的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授权上海市排水水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置换原水股份持有的上海市排水水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置换暨关联交易事宜。

会议以合法有效的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授权上海市排水水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置换原水股份持有的上海市排水水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置换暨关联交易事宜。

会议以合法有效的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授权上海市排水水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置换原水股份持有的上海市排水水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置换暨关联交易事宜。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资产经营公司”)进行的资产置换及关联交易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原水股份与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上海市排水水网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置换,本次资产置换的价格以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所核定的资产价值和上海市排水水网有限公司经合法评估并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的净资产价值为定价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2月28日),置换价格的差额部分由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原水股份与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上海市排水水网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置换,本次资产置换的价格以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所核定的资产价值和上海市排水水网有限公司经合法评估并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的净资产价值为定价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2月28日),置换价格的差额部分由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原水股份与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上海市排水水网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置换,本次资产置换的价格以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所核定的资产价值和上海市排水水网有限公司经合法评估并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的净资产价值为定价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2月28日),置换价格的差额部分由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原水股份与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上海市排水水网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置换,本次资产置换的价格以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所核定的资产价值和上海市排水水网有限公司经合法评估并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的净资产价值为定价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2月28日),置换价格的差额部分由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资产经营公司”)进行的资产置换及关联交易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原水股份与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上海市排水水网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置换,本次资产置换的价格以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所核定的资产价值和上海市排水水网有限公司经合法评估并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的净资产价值为定价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2月28日),置换价格的差额部分由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原水股份与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上海市排水水网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置换,本次资产置换的价格以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所核定的资产价值和上海市排水水网有限公司经合法评估并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的净资产价值为定价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2月28日),置换价格的差额部分由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